

群星村清扫保洁承包协议

发包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增城区新塘镇群星南路 16 号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了维护群星村范围内的日常环境卫生，经群星村委研究决定，就群星村新塘大道以南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除政府保洁范围。等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作业实行公开竞标，由乙方竞得承包本项目的清扫保洁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及时有效的对以上道路范围进行清扫保洁及垃圾的清理、清运，现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劳务承揽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清扫及保洁范围：

群星村新塘大道以南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包含辖区内的所有鱼塘的保洁及垃圾清运），除政府保洁范围路段。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必须保证责任到位，质量达标。

2、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承包，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当天内，要一次性交纳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承包期满且承包期间无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应于期满七天内无息返还。

4、乙方雇佣工人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用于清扫保洁的资金、人员工资、社保(含工伤生育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保险、福利、劳保、降温费、工具费等一切费用均为乙方负责。在其劳动雇佣关系中发生的任何医疗、工伤、残废、死亡等与甲方无关。

5、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加风险包干形式，在承包期内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人员工资提高、滴洒漏事件突发、通胀压力、垃圾量剧增、物价变动等各方面不可预见的情况和风险因素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和甲方无关。

三、承包款的支付及重要事项说明：

本协议的清扫保洁经费年承包价为_____元，每月承包金额为_____元。

四、乙方人员选任责任及配置要求

1、乙方须按《劳动法》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雇请环卫工人(环卫工人女不超过 62 周岁，男不得超过 65 周岁)，必须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或其它健康方面问题。

2、乙方所请的人员不论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物品遗失、人身意外、伤及第三方(财产或人员)，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索赔。

3、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用工标准按规定配置人员，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群星村旧村范围(除政府保洁外)需主管 1 名，垃圾分类督导员 4 名，总人数共为 20 人。

五. 清扫保洁的时间及工作要求

1、全片区道路确保每天完成一轮清扫，全片区鱼塘确保每周完成不少于一次打捞。路边垃圾及堆放点垃圾保证每天完成清理、清运，确保垃圾不隔夜堆积，保证每天 20 人上岗保洁。

2、白天保洁人员上班时间段为：早上 7：00 — 11：30，下午 14：00 — 18：00。

3、若遇重大活动或上级来人检查，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增添人手或延长保洁时间，确保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符合相应质量标准。

4、若卫生黑点遇群众投诉的，需无条件配合清理

六、甲方对乙方的监督检查及处罚标准

1、甲方每天派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环境卫生进行监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监管人员的安排和调动。

2、如甲方人员检查卫生时发现环境卫生不合格的，第一次扣罚标准 1000 元，第二次扣罚标准 2000 元，第三次扣罚标准 5000 元，每月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权，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如群星村村民就承包范围内的同一个地方向甲方投诉环境卫生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协调整改，整改后由甲方检查，如不合格的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2500 元，第三次罚款 5000 元，每月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权，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本条 1 — 3 款所扣罚款项，甲方有权在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划扣，履约保证金被划扣后不足人民币 10 万元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补足。

七、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终止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政府部门管理需要而统一收回群星村地域范围的环境卫生发包权的，本协议自政府部门作出收回决定之日起自行终止。

九、其他事项

1、承包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4、保洁竞标文件及本承包标的综合说明和要求，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甲乙双方在此确认以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自任一方按联系地址邮寄之日起满二日即视为送达；任一方如有任何更改必须书面通知各方变更，否则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政府部门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协议附件：

附件一：《新塘镇农村环卫保洁（群星村）》

甲方（盖章）：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